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8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
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
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附件

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 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等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探索两岸金融创新合作新路径，提升金融服务两岸产业合作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两岸金融创新合作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先行先试，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丰富发展金融业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助推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两岸经贸合作深入发展。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积极应对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全球经济形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突出重点，找准改革突破口，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改革创新取得实效，助力产业链稳固、价值链提升。

——两岸特色，双区联动。以两岸金融创新合作为主线，突出对台合作优势，扩大对台金融业开放，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提升昆山在两岸合作金融改革创新中的影响力。借助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对台合作平台，强化金融对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的支撑作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金融运作和监管模式。加强政府在规划引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促进金融、产业、财政等政策协同，推动两岸金融创新合作良性循环发展。

——服务实体，风险可控。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导向，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做好各项应急预案，稳妥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守住底线，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左右努力，昆山市两岸金融创新合作取得重要

突破，基本建成主体多元、业态丰富、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建立起与地方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特色鲜明、功能齐备的具有两岸特色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在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产业竞争力和企业抗风险能力等领域构建新机制、探索新模式，为全局性金融改革提供经验借鉴。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金融业态，构建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

1. 引进培育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展，支持依法合规设立民营银行、合资证券公司、合资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依法合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挂牌。

2. 集聚发展基金产业。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积极吸引全球主权财富基金、公共养老基金、捐赠基金等在试验区投资布局。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积极探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

